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二三號判決

■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判決表示「控制下交付」,本質上仍是犯罪行為人基於自己意思支配下實 行犯罪,其犯罪事實及形態並無改變,故不影響行為人原有之犯意, 原則上不生犯罪既、未遂問題,亦即於偵查機關監控前,毒品犯罪已 在實行中,偵查人員並未主動積極參與,僅係消極從旁監視犯罪之動 向,顯與「陷害教唆」不同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/法例

【關鍵詞】控制下交付

【相關法條】刑事訴訟法第1條;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(一)爭點說明

「控制下交付」與「陷害教唆」之差異。

(二) 選錄原因

闡釋「控制下交付」之意義並與「陷害教唆」比較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(一)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814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同論述:「所謂『控制下交付』(或稱『監視下運送』)是指偵查機關發現毒品(我國現制僅容許毒品在控制下交付)時,當場不予查扣,而在控制監視下容許毒品之運輸,俟到達相關犯罪嫌疑人時始加以查獲及逮捕之偵查手段。依其毒品原始發現地點之不同,可區分為『境外』控制下交付(又稱跨國或國際控制下交付,即毒品在境外發現後,在監視下運入、運出或通過我國領土)及『境內』控制下交付(即毒品在我國境內發現後,在監視下進行交付)。又偵查機關於發現毒品後,如選擇容許毒品以原封不動之方式繼續運輸,在學理上稱為『有害之控制下交付」;但如為避免毒品於運輸過程中逸失,而選擇以置換毒品之全部或一部,改以替代物繼續運輸者,在學理上則稱為『無害之控制下交付』(見 1988 年『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暨精神藥物公約』第 1 條第 7(g)款、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)。」

出版日期:2023年5月

1

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

(二)相關學說

我國學說見解比較日本法制,控制(監控)下交付係指違禁物或贓物等物品,在犯罪調查及追訴機關之全程監控下,所進行之運送與交付,其目的在於追查幕後主使者、其他共犯或上下游之犯罪人。由於控制下交付實質上是「暫緩逮捕」與「暫緩扣押」(等到時機成熟時再一舉成擒,人贓俱獲),並非縱容或包庇犯罪,所以在學理上實無庸有法律之明文授權。例如德國之犯罪偵查實務一向廣泛運用控制下交付,但法律無相關規定,僅委由內規即「辦理刑訴及違警案件準則」規定其運作方式。

【選錄】

所謂「控制下交付」(或稱「監視下運送」)是指偵查機關發現毒品(我國 現制僅容許毒品在控制下交付)時,當場不予查扣,而在控制監視下容許毒品之 運輸,俟到達相關犯罪嫌疑人時始加以查獲及逮捕之偵查手段。依其毒品原始發 現地點之不同,可區分為「境外」控制下交付(又稱跨國或國際控制下交付,即毒 品在境外發現後,在監視下運入、運出或通過我國領土)及「境內」控制下交付(即 毒品在我國境內發現後,在監視下進行交付)。又 偵查機關於發現毒品後,如選擇 容許毒品以原封不動之方式繼續運輸,在學理上稱為「有害之控制下交付」;但 如為避免毒品於運輸過程中逸失,而選擇以置換毒品之全部或一部,改以替代物 繼續運輸者,在學理上則稱為「無害之控制下交付」(見1988年「聯合國禁止非 法販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暨精神藥物公約」第1條第7(g)款、第11條第3項規定)。 惟被告、犯罪嫌疑人及毒品之入出國境,或容許毒品繼續在國內運輸,須有法源依 據, 查緝機關始得據以實施, 並阳卻查緝人員相關犯罪之違法性(例如, 懲治走私 條例第9條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罪、持有或運輸毒品罪)。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於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增訂第 32 條之 1 規定,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須向最高檢察 署提出偵查計畫書,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並核發偵查指揮書後,始得實施 控制下交付。换言之,未經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,海關不得配合執行控制下 交付作業,而擅將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之貨物 (毒品) 放 行 (參「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」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及 「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」第3、6、8點等規定)。原判決已詳予說明本 件屬「控制下交付」,本質上仍係犯罪行為人基於自己意思支配下實行犯罪,其 犯罪事實及形態並無改變,故不影響行為人原有之犯意,原則上不生犯罪既、未 遂問題,亦即本件於偵查機關為監控前,上訴人等3人所參與之毒品犯罪已在實 行中,偵查人員並未主動積極參與,僅係消極從旁監視犯罪之動向,顯與「陷害 教唆」之情形不同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· 林鈺雄、王士帆,刑事法裁判精選 Vol.1No.3——依職權裁定觀察、勒戒或不受理之判決假釋之已執行期間違憲(109 台抗大 1771 裁定),月旦實務選評,1 卷 3期,2021年9月,48-65頁。

出版日期:2023年5月

6月旦知識庫

本文中作者授權日日知識庫重新編輯

· 榎本雅記(劉芳伶譯),日本之刑事司法改革的最新動向——以新型偵查手法之引進為中心,世新法學,9卷1期,2015年12月,237-245頁。

出版日期:2023年5月